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公司董事刘继东先生提请，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决定现场召集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

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地、张少尧、王忠诚，其中独立董事李地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继东、高峨、戴晓滨，其中刘继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忠诚、程亚男、李地，其中王忠诚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忠诚、张少尧、李地，其中王忠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继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高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少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亚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刘继东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刘继东先生先后荣获“东北三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沈阳市劳动模范”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沈阳市优秀集体企业家，其主持研究开发的多项产品曾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荣获省级优秀新产品等奖项，为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00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刘继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刘继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17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57%）。刘继东先生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刘高志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刘继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少尧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药学专业。1993-1998年就职于沈阳飞龙医药集团，1999年加入公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少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79%）。除此之外，张少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高峨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药物制剂专业，工程师；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生产、研发、人力资源、质量、市场部等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6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9%）。除此之外，高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程亚男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1997-2002年曾就职于沈阳五爱天地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程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朔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朔先生持有公司70,000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